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暨管理處 113 年度用電效率提升計畫

113 年 7 月 12 日第 1138012413 號簽訂定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藉由政府帶動我國節能風潮，行政院自 97 年起先後核定實施節能減碳相關計畫，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1404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行動計畫），其中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(109-112 年)」已執行屆滿，農業部歷年執行成效排名約落在中央機關組別的前 20-40%。

另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核定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(113-115 年)」，重新設定節電目標，爰本署訂定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暨管理處 113 年度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以提升用電效率並成立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管理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共同落實行動計畫之總體目標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(113-115 年)」以 112 年為基期年(但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，改以 113 年為基期年)，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 3%為目標，並以用電指標($EUI = \text{總用電量} \div \text{總樓地板面積}$)作為考核依據。
- (二)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節電目標：以 113 年 EUI 與公告基準值相比，取其低者為節電目標(各機關之公告基準值尚待經濟部審定確認)。

三、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

- (一)本小組組成：
 - 1. 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署副署長擔任之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 - 2. 本小組委員由本署各組(室)單位主管及管理處副處長擔任

之。

3. 本署置節能管理員 1 人，由本署秘書室節能業務承辦人擔任之，各管理處節能管理員由總務組長擔任之，執行本計畫所訂職掌工作。
4. 本署各組(室)及管理處應各指派 1 人擔任節能聯絡人，作為聯繫窗口，並填報及定期更新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暨管理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節能聯絡人清單」(如附件 1)。

(二) 本小組任務及運作方式

1. 本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本小組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由節能管理員或指派人員代理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小組委員及節能管理員應確實傳達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。
3. 本小組由本署秘書室統籌擬定各階段執行策略、檢討節約能源推動情形及節能目標執行成效，並由本署節能管理員將小組會議紀錄上傳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。
4. 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(一) 本署暨管理處共同實施事項

1. 檢視所處辦公場域之節約能源情形，並列舉相關節能措施。
2. 本署暨管理處須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，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，經評估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。
3. 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，夏月期間除特定場所外，辦理會議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，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
4. 計畫期間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增減、新增機關或機關整併、搬遷者，以變動(新增)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。
5. 辦理既有建築物改善或新設建築物，除特殊情形，原則應符

合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 2 級以上，作為工程設計及採購發包之規範。

6. 如有調整公告基準值需求，應說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由本署彙整後再函送農業部，再由農業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審定。
7. 請各管理處節能管理員於每次會議前 14 日，提供填報完成及核章之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暨管理處節電改善查核檢點表」(如附件 2)予本署綜合企劃組，本署綜合企劃組彙總後提供予本署節能管理員，經本署節能管理員彙總各管理處及本署填報情形，提報會議討論之。
8. 未達節電目標之本署各組(室)及各管理處須參與經濟部辦理之節電相關活動。

(二)管理處實施事項

1. 若有特殊之用電正成長理由，如水門、水井等，請務必記錄用電度數，於本小組會議討論時提出，並交由本小組備查辦理之。
2. 請各管理處每月記錄統計用電量，定期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成效及規劃改善作為；另於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年度填報期間應據實填報正確資料，如有樓地板面積異動或用電分攤情形需主動提出資料修正，並檢視與調整各管理處節能目標。
3. 有無人駐點、空間活化、合署辦公、電動車充電站等用電態樣或其他經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者，可根據獨立電表紀錄或分攤比例，出具經主管核章之修正表予以扣除。
4. 具有高壓(超過 600 伏特)用電場所者：
 - (1)針對重大用電迴路(空調、照明、動力)、合署辦公、空間活化、租賃臨時施工用電，應裝設獨立數位電表，以進行監測及核實記錄用電。
 - (2)每年上傳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(C 表)至台灣電力公司，以利評估節電潛力。

(三)本署實施事項

評估導入能源管理系統(EMS)，未導入應規劃導入作法。

五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(113-115 年)」獎懲機制

- (一)經經濟部核定為「節電績優」者，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敘獎額度以小功 1 次為原則；核定為「執行不佳」者，應向行政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，並由經濟部上傳公開於填報網站。本案由本署彙整各管理處專案檢討報告後提供予農業部。
- (二)連兩年未達累計節電目標量及未依本計畫辦理者，應向本署提出原因及改善作法，由本署登載於填報網站。